

黄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为黄石“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固体废物减量化痛点、高值化利用堵点、低碳化处置难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切实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创新引领。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着力突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引领和

推广应用，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市场主导。完善综合性政策措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发展壮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收集、贮存、处置设施短板显著提升，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存量固体废物显著减少。努力构建创新驱动的规模化与高值化并行、产业循环链接明显增强、协同耦合活力显著激发的减污低碳发展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

1. 落细落实各项任务举措

（1）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根据黄石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统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要求，以及黄石市“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制定黄石市“无废城市”实施方案，聚焦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卡脖子”问题，着眼于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合理设定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技术路径、指标体系等，做好顶层设计，持续推进“无废城市”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全力打造无废载体。加强督促指导和部门分工协作，按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任务。定期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统筹推进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推广和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及时总结凝练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信息化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有序推进无废工厂、无废矿山、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地、无废景区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调度，各“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的评价考核机制，研究制定《黄石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责任清单，落实主要任务清单，逐步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与部门政绩考核挂钩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构建强有力的保障体系，确保按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优化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研究制定《黄石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研究制定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政府和相关部门主体责任。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完善分类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和环境统计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申报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探索开展建筑垃圾统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有效管控。完善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方法，建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升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 突出抓好源头减量

（1）推进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产过程资源的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钢铁、铸造、钢压延加工行业企业科学有序推进废钢铁先进电炉短流程

工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着力提高再生金属等供给。（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清洁低碳改造。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动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减污、降碳、节能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选择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程建设，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高效利用

（1）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黄石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方案》，明确支持方向、范围和政策措施，力争实现新增工业固体废物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体废物有序减少。支持湖北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制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等标准，强化与下游应用领域标准间的衔接。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给予多元化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绿色信贷和发行绿色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金。按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

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分类施策,稳步提高综合利用能力。对脱硫石膏、粉煤灰等综合利用率高但产品附加值低的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研发和攻关生产低碳水泥、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高值化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综合利用水平低、成分复杂、性质不稳定的尾矿,鼓励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重点研发和攻关生产超细化充填料、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等领域规模化的共性关键产业化技术。(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产品应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鼓励绿色建筑使用获得绿色建材、绿色生产星级标识或以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引导在城市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1) 创新综合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模式。支持大冶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矿山企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无废矿区”建设；鼓励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通过配套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实现“自产自消”；鼓励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借鉴湖北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厂外”双循环模式，实现高值利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协同利用机制。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产业间、项目间、企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矿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严控贮存处置风险

1. 着力降低源头产废强度

（1）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推动全市大中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

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市生产矿山达到国家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要求，全市生产矿山“三率”达标率大于 85%。全市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遏制一矿多开的状况，改善矿山“多、小、散”结构，到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182 家以内，其中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达到 25%以上。开发利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改善采、选、冶、加工结构，稳定和提高金属矿产采、选、冶能力，提高矿产品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积极开展低品位、共伴生矿产以及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高值综合利用水平

（1）聚焦重点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加强涉铁、铜、金等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因矿制宜，鼓励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采用尾砂胶结井下充填采矿技术，鼓励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探索尾矿无土复垦技术。鼓励湖北绿洲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探索综合利用矿山尾矿制备水泥活性混合材料、干粉预拌特种建筑砂浆、公路路基材料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治理采空区、塌陷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尾矿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加强尾矿的利用处置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托湖北省尾砂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开展尾矿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开发低能耗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尾砂衍生产品。推动尾矿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安全规范贮存处置

（1）开展尾矿库精准排查。开展全域内尾矿库网格化排查，建立尾矿库清单。持续利用遥感图像和动态变化图斑辅助开展尾矿库排查。充分利用遥感排查的初步结果，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摸清尾矿资源利用潜力。对全市尾矿库尾砂理化特性、有用金属含量、资源类型、权属关系、土地占有等进行调查核实，摸清全市尾矿库尾砂资源利用潜力，建立尾矿基础信息档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尾矿库综合整治。合理有序开展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与限期整改。坚持“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全面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规范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加强重点尾矿库渗滤液、尾水排放及下游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建设重点尾矿库预警系统，构建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一库一策”，逐步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农业生态循环，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全量利用

1. 加快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1）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根据特定自然生态环境，明确生产地域范围，强化品种品质管理，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重点打造“黄石福柑”、“黄石白茶”、“黄石稻虾米”、“金柯辣椒”、“大王香椿”、“阳新湖蒿”、“韦源口螃蟹”等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和辐射带动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培育企业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注入品牌。形成一批品牌产品，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重点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加强责任主体逆向溯源、产品流向正向追踪，推动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县，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在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打造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带动农药大面积减量增效，实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持续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不断优化肥料施用结构和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

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测土化验、田间试验和农户施肥调查等工作环节，制定精准配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综合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1）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加强对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调查监测，及时准确统计汇总农药销售情况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力争2025年前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推进农膜回收利用。以标准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强化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等清理整治，加大对不达标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不达标地膜流入市场、铺进农田。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农业固体废物高效高值利用

（1）推动畜禽粪污高效利用。督促畜禽养殖场强化主体责任，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消纳、

异地配送等利用途径，着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行机制。全面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力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第三方参与畜禽粪污治理利用体制机制，推进粪肥还田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推动秸秆高值利用。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效率，推广田间秸秆覆盖技术、秸秆微生物速腐技术等，利用秸秆腐熟菌剂、田间堆沤池等措施开展秸秆腐熟还田，不断巩固农作物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的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秸秆饲料化，提高秸秆作为食用菌基质等基质化利用比例。合理发展秸秆燃料化，积极探索秸秆产业化利用新途径，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化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消纳秸秆还田剩余农作物秸秆。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

（1）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联动机制、实时监管”的工作思路，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强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切实完善黄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按照“风险可控、定

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单位规范建设，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及无害化处置监管工作，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义务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生活方式，促进减量化、资源化

1. 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强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落实《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全链条体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2025 年底，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80%，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强制覆盖率达到 100%，分类收集率达到 6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50%。（市城管委负责）

（2）大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无废细胞”，创建“无废商场”、“无废学校”、“无废街道”、“无废景区”、“无废机关”等生活领域“无废细胞工程”。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落实“光盘行动”。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生活、绿色发展、绿色办公”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广绿色包装。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促进塑料等包装物源头减量。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开展包装物回收工作，推广包装物循环利用，促进包装物行业节能减排。2023 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比例达到 95%，2025 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比例达到 10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乡、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配合市域自然村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落后、敞开式收集设施，合理分配垃圾收集车和人员，增建一批小型垃圾转运站。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市城管委负责）

（2）完善特殊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及中转、存放点，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配置 1 处有害垃圾中转、存放点。下陆长乐山大件垃圾处理厂持续稳定运营，做到应收尽收。完善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到 2025 年，依托黄石现有旧家具市场按需建设 3-5 座大件垃圾暂存中心，实现线上

线下预约收集处理制度；积极发展共享经济，规范二手货交易市场，建立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市城管委负责）

（3）确保生活垃圾末端达标处理。加快推进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确保 2023 年投入使用，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零填埋”，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到 2025 年，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市城管委负责）

（4）推进厨余垃圾、粪便有机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厨余垃圾生化处理项目建设，促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托黄金山餐厨垃圾处理厂，在牛角山颈填埋场选址建设一处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的厨余垃圾处理厂和 50 吨粪便处理厂，采取压榨脱水+焚烧协同处置工艺。谋划全覆盖餐厨垃圾集中收运系统及全过程信息监管系统，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智慧化管理。（市城管委负责）

3.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1）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搭建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三级架构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区，实现黄石城乡覆盖，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进驻产业园区，提升回收处理技术，完备分拣处理设备，提升分拣中心回收、处理、加工水平，引导集散市场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形成集散功能分明、科学有序的再生资源市场。（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重点领域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加大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等“城市矿产”的回收力度；加快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使符合资质认定的企业尽快参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工作，推进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废旧轮胎的回收工作，建立黄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系统平台，与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省级报废汽车回收再生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探索“互联网+”管理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提高生活领域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量，建立大件垃圾预约回收处理制度，提高大件垃圾回收率。积极引入“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企业，重点围绕废旧手机、外卖餐盒、快递包装物、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等热点难点固体废物，探索回收利用新技术和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1）加强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管控。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跟踪与抽查机制，实现污泥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和联动监管。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逐步探索落实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市政污泥100%无害化利用处置。（市城管委负责）

（2）强化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在现有与华新水泥合作资源化利用污泥的基础上，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污水处理企业等单位研发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方式，全面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市城管委负责）

（六）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积极开展建筑业源头减量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发展顶层设计，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完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规范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基本要求。推广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水平，开展装配式现场建筑工作配置试点工作。探索本地化的装配式建筑发展路径，制定装配式建筑推广实施方案。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完善转配饰建筑全产业链条发展。（市住建局负责）

2. 提高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鼓励推广新建绿色建筑。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严格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审查，加强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到 2025 年，新建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80%。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增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到 2025 年，全市装配

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以上。（市住建局负责）

3.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提升建筑垃圾利用能力。制定《黄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全面落实国家和湖北省关于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行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系统。合理布局和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综合利用等设施。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配备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地；推动选址建设装修垃圾处理厂 1 座，分期统筹建设规模。到 2025 年，实现建筑渣土在线智能全管控。（市城管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 筑牢源头严控防线

（1）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建设项目准入，不予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品附加值低、单位产品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大的项目。（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和安

全设施验收；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要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督促并指导园区及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推进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源清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纠错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引导产生单位源头减量。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按照“绿色、清洁、低碳、循环”的要求，全面推动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促进企业绿色制造水平显著提升，发挥好行业龙头企业的标杆作用，强化示范带动引领。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循环利用和按规定标准、用途降级使用，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夯实过程严管基础

（1）健全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率先在“四区N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危险废物一体化智能暂存舱试点，破解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难、贮存不规范的难题。（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引导生产经营企业利用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其产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统筹建立废铅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分类回收和处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管理，规范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医疗废物非法加工利用。（市卫健委负责）建立实验室废物、有害垃圾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和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水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砷渣、铬渣、铝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力度，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统筹处置能力建设

（1）推进集中处置能力匹配化。加大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力度，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非法买卖等行为，确保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应急处置保障体系。统筹应急处置资源，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体系，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新材料、电子信息基础、智能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五大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设施。鼓励“4区N园”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市场健康活力

（1）提升设施规模和管理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制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鼓励投资多元、市场化运作的建设和经营模式，鼓励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利用处置。加强技术培训交流，支持引进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提升设施利用处置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第三方市场治理体系。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领跑者”行动计划，有效激励企业自主提升环境绩效，培育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环保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试点，培育一体化、定制化服务模式。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咨询评估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选择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类别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划定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管理等级。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等级，动态调整保险费率。(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依托黄石智慧环保前期建设成果，建立固体废物智慧服务平台，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实时无缝对接。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大地图空间、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把固体废物数据和地理数据相结合，创建固体废物监管“一张网”、业务“一竿子插到底”、空间+业务的可视化分析决策“一张图”，并与智慧环保相对接，全面实现实时采集、实时评价、在线预警、在线管理、在线执法、在线大数据分析应用及协同应急处置等核心功能。(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明确“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络人，明确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

研究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强化技术支撑，成立专家技术团队，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挂钩。

（四）加强宣传引导

推动信息公开，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式“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自觉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式。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环境问题，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全面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 附件：
1. 指标体系
 2. 废物清单
 3. 任务清单
 4. 项目清单
 5. 黄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6. 责任清单

附件 1

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32	1.16	1.0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47	0.035	0.03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75	85	95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5	10	12	个	市经信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现状无统计	建立统计制度	25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按职责负责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28.6	38.77	44.9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农业源头减量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7.57	99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9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49.91	75	80	%	市住建局
1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	15	20	%	市住建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11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55.04	60.39	65.32	万吨	市城管委
12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2.29	78.46	80	%	市城管委
13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0.66	38.78	50	%	市城管委
14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84.97	95	100	%	市邮政管理局
1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2.34	65	68	%	市经信局
1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33.50	55	58	%	市生态环境局
17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1.66	92	95	%	市农业农村局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05	90 以上	90 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19			农膜回收率★	80	83	85	%	市农业农村局
2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现状 无统计	70	80	%	市农业农村局
21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0	1	2	%	市农业农村局
22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0	1	2	%	市农业农村局
2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0	80	85	%	市城管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其他为配合单位)
2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1	30	35	%	市城管委
25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现状 无统计	建立统计 制度	10	%	市商务局
26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现状 无统计	建立统计 制度	100	%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27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现状 无统计	建立统计 制度	7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负责
28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19.67	-13.64	-13.64	%	市生态环境局
29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卫健委
30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现状 无统计	85	100	%	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38.26	0	5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32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83.96	88.68	91.98	%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33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3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78.03	100	100	%	市城管委
35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	市城管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其他为配合单位)
36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1	3	个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1	1	定性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38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	纳入	定性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3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7	21	个	各相关部门
40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后期汇总	后期汇总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
41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29.41	8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银保监局黄石分局
43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	后期汇总	后期汇总	亿元	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
44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	后期汇总	后期汇总	亿元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
45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现状 无统计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	市财政局、其他相关部门
46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2	5	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47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3	5	个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48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制定系统整合方案	完成系统整合建设	定性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等
4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产废单位 95.8%； 经营单位 100%。	产废单位 96%； 经营单位 100%。	产废单位 98%； 经营单位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5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51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5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53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90	%	第三方调查
54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50	80	%	第三方调查
55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50	80	%	第三方调查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56	自选指标		尾矿利用处置率●	40	83	85	%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发集团
57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单位新增数量●	/	3	10	个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58			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能力●	/	制定智能化 监管方案	实现“一套 数、一张网、 一张图”	定性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等
59			“无废园区”数量●	/	1	3	个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注：标注★为必选指标，标注●为自选指标。

附件 2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剩余贮存量	综合利用率
1	工业源固体 废物	尾矿	万吨	SW05	655.79	177.03	575.89	386.18	27.00%
2		炉渣	万吨	SW03	328.14	216.34	111.79	0.105	65.93%
3		冶炼废渣	万吨	SW01	314.74	260.69	55.26	0.06	82.83%
4		其它工业固废	万吨	SW99	244.37	226.12	17.37	8.55	92.53%
5		粉煤灰	万吨	SW02	89.24	88.62	0.76	0	99.30%
6		脱硫石膏	万吨	SW06	52.64	48.53	4.02	0.11	92.21%
7		污泥	万吨	SW07	13.67	7.32	6.27	0.718	53.54%
8		小计			1714.54	1040.59	771.36	395.723	60.69%
9	农业源固体 废物	畜禽粪污	万吨	/	134.95	128.27	0	0	95.05%
10		农作物秸秆	万吨	/	55.41	50.79	0	0	91.66%
11		农药包装废弃物	吨	/	/	/	/	/	/
12		废弃农膜	吨	/	1711.28	1369.02	0	0	80%
13		养殖环节病死猪	头	/	66124	/	66124	/	/
14	社会源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万吨	/	57.36	12.62	44.74	0	22.00%
15		建筑垃圾	万吨	/	188.5	188.5	0	0	100.00%
16		餐厨垃圾	吨	/	19469.95	16200	3269.95	0	83.21%
17		包装废物	万件	/	6537.6	5883.3	654.3	0	89.99%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剩余贮存量	综合利用率
18		污泥	吨	/	26727	26727	0	0	100.00%
19	危险废物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吨	HW48	121409.12	50638.43	47679.95	24714.22	41.71%
20		含铜废物	吨	HW22	37486.57	37458.58	15.00	32.25	99.93%
21		表面处理废物	吨	HW17	33158.45	32285.75	844.03	97.94	97.37%
22		含锌废物	吨	HW23	27250.10	22249.66	0	5001.61	81.65%
23		废酸	吨	HW34	19551.13	11853.53	7692.12	31.76	60.63%
24		其他废物	吨	HW49	14152.02	12176.95	1873.15	491.44	86.04%
25		焚烧处置残渣	吨	HW18	13464.96	0.00	13473.19	81.66	0.00%
2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吨	HW08	5846.90	950.15	4539.13	93.70	16.25%
27		精（蒸）馏残渣	吨	HW11	5580.20	243.90	5336.30	0.00	4.37%
28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吨	HW13	5019.26	2583.88	2057.95	457.43	51.48%
2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吨	HW09	3048.81	0.00	3049.41	0.90	0.00%
30		医药废物	吨	HW02	1049.83	0.00	1058.17	87.15	0.00%
3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吨	HW06	1024.80	442.54	585.95	44.06	43.18%
32		废催化剂	吨	HW50	819.69	804.84	12.95	1.90	98.19%
33		染料、涂料废物	吨	HW12	389.70	9.50	347.74	35.30	2.44%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剩余贮存量	综合利用率
34		感光材料废物	吨	HW16	196.61	176.61	15.78	5.11	89.83%
35		含铅废物	吨	HW31	114.77	40.08	0.00	9.37	34.92%
36		废碱	吨	HW35	71.60	60.00	10.90	0.70	83.80%
37		含铬废物	吨	HW21	38.42	0.00	20.06	18.37	0.00%
38		农药废物	吨	HW04	33.29	0.00	21.79	11.50	0.00%
39		医疗废物	吨	HW01	16.92	0.00	16.83	0.08	0.00%
40		石棉废物	吨	HW36	10.81	3.40	7.41	0.00	31.45%
41		废药物、药品	吨	HW03	3.11	0.00	3.11	0.31	0.00%
42		含砷废物	吨	HW24	2.78	0.00	2.96	0.00	0.00%
43		含醚废物	吨	HW40	1.56	0.00	1.56	0.00	0.00%
44		含汞废物	吨	HW29	1.47	0.00	0.55	0.10	0.00%
45		爆炸性废物	吨	HW15	0.02	0.00	0.02	0.00	0.00%
46		小计			289700	149728.13	110915.68	31216.85	51.68%

附件 3

任务清单

(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A1 地方文件				
A1-1	《黄石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清单》	根据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总结“无废城市”建设经验，制定《黄石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清单》。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其他“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A2 地方标准与规范				
A2-1	《铜冶炼烟尘回收利用技术标准》	制定铜冶炼烟尘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包括烟尘中待提取金属含量限值、烟尘组分、性状等技术要求。	2025 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铜冶炼烟尘产生和经营单位
A2-2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印制电路板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	进一步规范印制电路板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推进印制电路板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的实施。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PCB 生产企业
A2-3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钢铁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试行）》	进一步规范钢铁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推进钢铁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的实施。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钢铁企业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A2-4	《黄石市印制电路板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分析黄石市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项目构成及主要工艺、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与规律的基础上，明确该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的要点和方法，指导企业规范化管理，供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时参考使用。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PCB 生产企业
A2-5	《黄石市钢铁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分析黄石市钢铁行业生产项目构成及主要工艺、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与规律的基础上，明确该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的要点和方法，指导企业规范化管理，供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时参考使用。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铁企业、
A3 管理文件				
A3-1	《黄石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方案》	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明确支持方向、范围和政策措施，力争实现新增工业固体废物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2025 年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A3-2	《黄石市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	明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的申请程序、管理要求以及集中收集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等，推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开展。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3-3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	开展科研院所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立统一收运模式，初步建立收集处置体系，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3-4	《黄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明确参保范围、赔偿范围、激励和约束机制、投保企业名录等，在重点涉危险废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其他企业自愿投保。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
A4 规划方案				
A4-1	《黄石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领跑者”计划行动方案》	按照集中焚烧、安全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不同的处置方式，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A4-2	《黄石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建立固体废物智慧服务平台，全面实现实时采集、实时评价、在线预警、在线管理、在线执法、在线大数据分析应用及协同应急处置等核心功能。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A4-3	《2022 年黄石市邮政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推动行业节能减排，深入打好邮政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和循环化。	2022 年	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A5 管理机制				
A5-1	《黄石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纳入市级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对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5-2	黄石市“无废细胞”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无废矿区”、“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无废细胞”评价指标。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5-3	黄石市“无废矿区”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无废矿区”建设实施方案、配套标准体系建设。	2025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
A5-4	黄石市“无废工厂”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无废工厂”建设实施方案、配套标准体系建设。	2025 年	市经信局、相关企业
A5-5	黄石市“无废园区”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配套标准体系建设。	2025 年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B1 源头减量				
B1-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突出多固体废物协同应用，支持传统水泥、制砖、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2025 年	市经信局
B1-2	探索建立钢铁企业“自产自消”模式	以钢铁主导产品链为核心，以煤焦油、轻苯、粗重苯、水渣、钢渣、炉渣、粉煤灰等副产品和废钢等综合利用为副链，将各个生产工段中产生的各种余热、余压、余气、废水、废物、尘泥、煤焦油、粉煤灰、水渣和各种煤气全部回收再利用。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B1-3	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和循环化	年底全市实现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达到 90%，规范包装操作比例达到 90%，可循环快递达到 1.8 万个，回收复用瓦楞纸箱 140 万个，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15 辆。	2022 年	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B2 固体废物收集				
B2-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危险废物一体化智能仓储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率先在“四区 N 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危险废物一体化智能暂存舱试点，破解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难、贮存不规范的难题。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B2-2	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	明确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责任，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依托销售渠道建设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合作共建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通过电池销售网络以旧换新、逆向物流等多种方式回收废铅蓄电池，建立电池生产、销售、回收、再生产业链合作模式。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B2-3	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体系建设	由大的医疗机构包片，对片区内各类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各类医疗机构将产生的医废交到大医院，大医院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医废处理合同。	2025 年	市卫健委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B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B3-1	“厂内+厂外”双循环模式	利用大冶有色冶炼工艺所产生铜冶炼炉渣、选矿尾砂和烟灰系统鼓风炉冶炼炉渣，回收的铜精矿作为铜冶炼原料返回大冶有色再冶炼，铁砂、标准铁精矿作为钢铁冶炼的原料，尾砂和炉渣作为建材原料，实现企业间的共生型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纵向延伸和副产品链耦合共生，实现多种产品联产，更大限度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2025 年	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3-2	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科技水平	支持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和科研平台建设。	2022 年	市科技局
B3-3	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坚持“一主四辅、聚焦还田”的工作原则，巩固农作物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的主体地位，推进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支持农业固体废物控制减量和循环再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B3-4	突出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督促养殖场加快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积极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技术指导，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指导养殖场制定“一场一策”技术方案，推进养殖场粪污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因地制宜推广全量还田利用技术模式，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粪肥利用协议等形式配套种植用地，就近就地消纳畜禽养殖粪污，进一步提高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B3-5	推进危险废物焚烧技术研发	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	2025 年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B3-6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协同处置试点	重点研究并实施含铜污泥铜冶炼炉协同处置试点项目。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B4 信息化平台				
B4-1	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在固体废物综合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扩大固体废物范围，加强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功能，通过对各类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原料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多维度信息的实时采集、动态分析、流向监测、辅助决策，增加固体废物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功能，实现全市固体废物的智慧管理。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科技局
B5 宣传教育				
B5-1	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宣传培训	制定“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宣传培训方案；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搭建公众交流参与平台；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树立先进典型。	2025 年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C1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	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通过调控供求关系，引导产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合理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025 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C2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机制和收费方式，建立覆盖全市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2025 年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C3	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	重点在各类国家级、省级园区，支持采用整体打包的形式，委托专业化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开展园区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2025 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C4	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	加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同税务机关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2025 年	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C5	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重点引导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
C6	深入开展环境信用评价	加大对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考核，及时跟踪企业环境守(失)信情况，强化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C7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绿色产业担保基金，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绿色等级，按一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差别化贴息奖励政策。	2025 年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
C8	建立完善绿色金融“黑名单”制度	结合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记录的市场责任主体，限制融资规模。	2025 年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4）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D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D1-1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政策。“十四五”期间，全市绿色建筑应用比例逐渐提升，2024 年我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90%以上。	2024 年	市住建局
D1-2	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进一步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会同规划部门研究将装配式建筑比例及装配率列入规划设计条件的政策措施，鼓励全市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城市更新项目等工程项目采取装配式技术建造。2022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50 万 m²。	2022 年	市住建局
D1-3	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大冶市、开发区对获得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配套奖励 50 万元，获得绿色工厂的水泥企业可以错峰生产中多生产一个月。到 2024 年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0 家。	2024 年	市经信局
D1-4	实施绿色工厂星级管理	制定差别化的政策措施，通过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推动绿色工厂建设。	2025 年	市经信局
D1-5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围绕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分批分行业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自愿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审核通过比例的增长率不低于 5%。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D1-6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或集中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废物类别，严格控制产生相关废物的项目建设。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D1-7	淘汰落后产能	倒逼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2025 年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D1-8	开展绿色网点、绿色分拨中心示范点评比	打造一批邮政快递绿色环保示范点，通过宣传引领，推进行业加速“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化”改造，推进用户积极参与绿色寄递行动中。	2022 年	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D2 执法检查				
D2-1	持续加大固体废物专项执法力度	将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源清单统一纳入“双随机”名单开展执法检查。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D2-2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对于查实存在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其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奖励。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附件 4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G1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G1-1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子项一：生活垃圾热力电厂。总设计规模 1050t/d，一期建设 2x350t/d 焚烧炉+1x18MW 汽轮发电机组，预留远期 350t/d 焚烧生产线及 9MW 汽轮发电机组的场地。 子项二：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 100t/d，油脂处理规模 5t/d。 子项三：市政污泥干化厂，设计规模 50t/d。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2x350t/d，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100t/d，油脂处理规模 5t/d，市政污泥处理规模 50t/d。	60297	自筹	在建	2021 年-2022 年	市城管委
G1-2	黄石市下陆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	黄石市下陆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黄石市下陆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下陆区发展大道环卫基地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两部分。（一）下陆区发展大道环卫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业务用房一座。2、垃圾分类智慧中心一座。3、大件垃圾分拣处理中心一座。4、转运站一座。（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货物采购。2、社区内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 50 座。3、对原有六座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	提高下陆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14089	政府投资	在建	2022 年-2023 年	市城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条件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G1-3	大冶市厨余垃圾(含污泥)高浓度污水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大冶市城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大冶市城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由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厨余垃圾日处理规模(近期50t/天,远期100t/天),污泥日处理规模(近期120t/天,远期240t/天),污水(渗沥液)日处理设施规模(近期200M3,预留远期扩建200M3。	厨余垃圾日处理规模(近期50t/天,远期100t/天),污泥日处理规模(近期120t/天,远期240t/天)	16980.57	政府投资	未开工	2022年8月-2023年12月	市城管委
G1-4	大冶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设内容包括可回收设施建设、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收运设备购置等5个方面,建设规模包括13座乡镇可回收分拣站,500个可回收物回收中心,城区4个大件垃圾处理中心,13个乡镇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城区4处有害垃圾暂存点,13处乡镇有害垃圾暂存点,3417座易腐垃圾堆肥房,5000个智能分类垃圾桶,98辆垃圾分类收运车。	建成13座乡镇可回收分拣站,500个可回收物回收中心,城区4个大件垃圾处理中心,13个乡镇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城区4处有害垃圾暂存点,13处乡镇有害垃圾暂存点,3417座易腐垃圾堆肥房,5000个智能分类垃圾桶,98辆垃圾分类收运	20000	政府投资	在建	2020年3月-2025年12月	市城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车。					
G2 再生资源加工										
G2-1	湖北永凯 报废汽车 拆解、废 钢铁回收 加工循环 利用（一 期）项目	湖北永 凯科技 有限公 司	湖北永凯 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5520.7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 21810.69 平方米，建设地轨式拆解生产线一条、链板式拆解生产线一条，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生产能力。区域划分为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成品仓库、一般拆解产物存储场区、危险废物存储场区、车辆暂存区、固体废物物存放区、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办公设施等。计划购置小型报废机动车拆解线、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系统、新能源预处理系统、龙门剪、打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经济效益：项目预期可达到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机动车能力。 （2）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可提供 100 个就业岗位。 （3）生态效益：资源循环利用的成效显著，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20000	自筹	在建	2022 年	市商 务局
G2-2	光大绿保 再生材料 （黄石） 废旧轮胎	光大绿 保再生 材 料 （ 黄	光大绿保 再生材料 （黄石） 有限公司	①生产处理系统：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10 万 t/a； ②生产及生活辅助系统。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10 万 t/a	35000	自筹	在建	2022 年 -2023 年	市生 态环 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综合利用 项目	石) 有 限公司								
G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G3-1	含铁含锌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项目	大冶特 殊钢有 限公司	重庆赛迪 热工环保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建设一套年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含铁含锌固体废物转底炉处理线及配套设施, 对现有厂区内产生的含铁含锌固体废物, 包括高炉旋风灰、高炉布袋灰、出铁场除尘灰、电炉除尘灰、转炉除尘灰等含铁含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回收其中锌、铅等元素, 产出金属化球团, 作为产品原料返回转炉或高炉使用。	解决钢铁厂固体废物难处理的问题, 实现固体废物危废不出厂,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回收利用率。	35000	自筹	在建	2022 年 -2023 年	市生 态环 境局
G3-2	湖北绿洲 源尾砂综 合再利用 项目 (一 期)	湖北绿 洲源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湖北绿洲 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年处理尾矿 500 万吨, 加工成水稳材料 500 万吨, 新建厂房、生产线、运输线、办公区、研发楼及宿舍, 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二条洗砂线、一条水稳材料生产线, 配套建设水循环利用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及供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	年生产各种规格砂 339 万吨、泥 160.75 万吨、轻物质 0.25 万吨; 生产水稳材料 60 万吨/年。生产免烧砖 2000 万块。	30000	自筹	在建	2021 年 -2022 年	市生 态环 境局
G3-3	丰山铜矿 露天坑综 合生态修	大冶有 色金属 有限责 任公司	大冶有色 金属有 限责任 公司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露天边坡治理、坑底防渗工程、截洪沟建设、充填系统建设、尾砂膏体充填及回填、覆土绿	1. 切断了露天采坑汇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治理危及安	6196	自筹	拟建	预计 2022 年 10 月底	市自 然资 源和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复及防治水工程	任公司	丰山铜矿	化等。	全的高陡边坡，同时有利于矿山后续发展，对保护和改善周边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2. 减少尾砂固体废物堆存量，修复被采矿破坏的采坑，后期覆土绿化后形成独特的景观和视觉效果。					规划局
G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G4-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项目主要为：1#填埋处置设施（含渗滤液收集池及应急池等）、洗车台、地磅房（含监控室、门卫室）、初期雨水池、废水处理站及道路围墙。二期建设项目有：2#、3#填埋处置设施。	1. 项目建成投产后，做为工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比较彻底地解决工业危废问题，改善了投资环境，为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项目建成后将减少有色公司外委处	16388.06	自筹	在建	预计2022年8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置费用，并一定程度上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G4-2	22.3 万吨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项目	湖北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升级后处置规模由 7 万吨提升至 15.8 万吨/年；新增年处理 6.5 万吨生产线，以钢厂烟灰及部分含锌物料为主。 主要内容：新增土地 160 亩，新建原料库、厂房、高压氧浸水洗系统、MVR 高效蒸发系统、冷却结晶系统、干燥系统、自动包装系统、物料制备系统、计量及自动控制系统、富氧侧吹炉系统、收尘脱硫系统、物料预处理生产系统、电解精炼系统、回转窑系统生产水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工程等。	1. 经济效益：项目预期可达到年利用危险废物 22.3 万吨。 2. 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可提供 476 个就业岗位。 3. 生态效益：能够治理有色金属废渣中大量的 Pb、Cu、Sb、Bi、As 等重金属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先进的冶金技术分离有色金属冶炼废渣中的重金属、稀贵金属和稀散金属，使危险固体废弃物转变为一般固体废弃物。	50000	自筹	拟建	2023 年-2025 年	市经信局
G4-3	黄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	黄石中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中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一套日处置医疗废物 10 吨，年处置 3600 吨的热解焚烧设备，扩展厂区土地 10 亩，改建职工宿舍、新建实验	建成后总处理能力达到 7920 吨/年，极大地提高了医疗废	3120	自有+ 银行贷款+	在建	2022 年	市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建项目	限公司		办公楼、污水处理、职工宿舍、道路、电气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改扩建工程内容。	物的综合处置能力， 应急能力全方位提升。		中央 预算 资金			
G4-4	长投五行 固体废物 处置（黄 石）有限 责任公司 黄石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回收 利用项目	长投五 行固体 废物处 置（黄 石）有 限责任 公司	长投五行 固体废物 处置（黄 石）有限 责任公司	1. 建设一套年处理 10 万吨铝灰的资源综合利用系统，建成后可年产 16 万吨预熔型铝酸钙及 2 万吨铝锭。 2.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废水处理工艺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烟气收尘设备、空压站设备共 205 台（套）。 3. 项目用地面积 52373 m ² （约合 80 亩），建筑占地面积 17567.8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1660 m ² ，配套建设主厂房、储存仓库、产品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等；绿化面积 7335 m ² 、道路面积 10500 m ² 。	年产 16 万吨预熔型 铝酸钙及 2 万吨铝锭	22146. 14	自筹	在建	2021 年 -2022 年	市生 态环 境局
G4-5	黄石市百 侍恒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2 万 吨 / 年 废 PCB 及 1 万 吨 / 年	黄石市 百侍恒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黄石市百 侍恒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1.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以废线路板、PCB 钻孔粉尘为原料，生产铜屑、树脂粉等产品；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生产线（其中破碎分选车间内建设 2 条废电路板湿法回收生产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副产品仓库以及	年综合回收处置利 用废线路板 2 万吨、 PCB 钻孔粉尘 1 万吨， 年产铜屑 15000 吨、 树脂粉 15000 吨的能 力	10000	自筹	在建	2021 年 -2022 年	市生 态环 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废 PCB 钻孔粉尘等处置利用项目			配套公辅工程；购置及安装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高压自吸泵等设备共 29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综合回收处置利用废线路板 2 万吨、PCB 钻孔粉尘 1 万吨，年产铜屑 15000 吨、树脂粉 15000 吨的能力。 2. 项目亮点：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回收处置利用废线路板 2 万吨、PCB 钻孔粉尘 1 万吨，年产铜屑 15000 吨、树脂粉 15000 吨，铜含量大于 85%、铜回收率高达 95%以上，解决了废线路板及 PCB 钻孔粉尘污染环境的问题，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的目标，促进长江经济带的绿色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突破黄石地区 PCB 行业发展的瓶颈，夯实了黄石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的基础。						
G4-6	铝灰、烟道灰利用处置项目	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烟道灰利用处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 5 万吨/年已基本建成，计划 6 月底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黄石地区铝材行业铝灰及烟道灰实现就地利用处置，回收有用成分制成铝锭及净水剂、炼钢脱	10000	自筹、银行贷款	在建	2021 年-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建设 条件	实施 周期	督导 部门
					氧剂等产品，实现变废为宝。					
G4-7	铝灰、烟道灰自行利用处置项目	大冶市金桥铝业有限公司	大冶市金桥铝业有限公司	8000 吨/年铝灰、烟道灰自行利用处置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项目已基本建成，正在调试阶段。	对自产铝灰、烟道灰综合利用，在利用处理能力富余情况下向省厅申请其他铝材企业铝灰点对点利用豁免。	1000	自筹	在建	2021 年-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G4-8	铝灰、烟道灰自行利用处置项目	大冶市兴进铝业有限公司	大冶市兴进铝业有限公司	4000 吨/年铝灰、烟道灰自行利用处置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批，正在环评公示。	对自产铝灰、烟道灰综合利用。	600	自筹	在建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吴之凌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 玲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汪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庆瑜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丁元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邓 斌 市发改委主任

张恩强 市教育局局长

刘红霞 市科技局局长

王 斌 市经信局局长

牟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先全 市司法局局长

陈志尧 市财政局局长

宁 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红珍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方 化 市住建局局长

吴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亚洲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何瑞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谈国华 市商务局局长

肖 婷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丁克芳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吴大洪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泽良	市城管委主任
方朝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时宏	市统计局局长
秦金波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 锋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刘晓红	市供销社主任
王 芳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行长
李佐钦	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局长
万述永	市税务局局长
王 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孙 辄	大冶市政府市长
杨 波	阳新县政府县长
冯 雨	黄石港区政府区长
黄毕中	西塞山区政府区长
汪 勇	下陆区政府区长
余文化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铁山区政府区长
严吉庆	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二、工作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张红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履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职责，组织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6

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市政府	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3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无废黄石”宣传推广，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4	市发改委	1. 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化解涉固体废物产生的行业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培育壮大新动能。 2. 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涉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3. 负责组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产品类固体废物逆向回收体系。 4.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无废城市”建设领域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
5	市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学校”。 2. 负责教育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教学内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宣传“无废城市”理念。
6	市科技局	1. 负责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通过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固体废物领域绿色技术创新。 2. 负责组织研究和示范推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 3. 负责科研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7	市经信局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工厂”。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拟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政策。 3. 负责组织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4. 负责组织推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8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市司法局	1. 负责初审登记、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3. 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10	市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 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矿区”。 2. 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3. 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 4. 负责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5.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12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3.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4. 负责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5. 负责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3	市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工地”。 2. 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 3.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4. 负责指导做好固废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15	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
16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组织创建“无废乡村”。 2.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 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7	市商务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 2.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景区”和“无废酒店”。 2. 负责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19	市卫健委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医院”。 2.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和可回收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3.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20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1	市城管委	1. 负责行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 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 3. 负责拟定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 4. 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健全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3. 负责市场监管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23	市统计局	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24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无废城市”建设信贷资金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5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
26	市供销社	配合做好农村农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27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1. 负责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色信用评价，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28	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	1. 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2. 参与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基础，参与制定相关制度，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29	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
30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31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园区”。 2. 负责具体落实建设任务，统筹做好区域内“无废城市”建设工作。